

##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国有企业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（以下简称“师市”）《关于拨付2015年师市国有企业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师市财企【2015】136号。通知主要内容为：

为支持师市国有企业经济发展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提升农业产业化带动作用，根据《关于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（新中基发【2015】62号）文件，经师市研究决定，由师财政预算安排，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拨付2015年度财政专项补贴资金10,000万元，其中：用于2015年度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3,100万元；企业制品加工补贴资金1,000万元；原材料价格补贴资金5,900万元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的该项补助资金已到账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会计科目，并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